**校车交通事故应急处理预案**

为做好我校校车安全事故防范处置工作，增强应急处理能力，最大限度地减少师生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，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工作和生活秩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、国务院《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决定》和上级部门有关规定，现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预案。

　　（一）校车安全事故应急处理的工作原则：

　　1、统一指挥原则；

　　2、紧急处置原则；

　　3、协调一致原则；

　　4、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原则。

　　（二）校车安全事故应急处理的指挥体系：

　　1、成立学校校车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领导小组：

组 长：殷国伟

副组长：徐建锋 刘万里

成 员： 卢庆平 卢建刚 靳玉莉 朱曦铣 谢红琴 杨继芬 唐文广

　　领导小组职责：主要是对各单位各部门实行统一领导，统一组织，统一指挥。小组成员将分别担任本校校车事故工作组负责人或成员。

　　领导小组组长是应急预案的总指挥，根据事故等级启动应急预案和发布解除救援行动的信息，各小组按统一指挥、分级响应、岗位责任、互相配合的运行原则，采取一切必要手段，组织各方面力量全面进行救护工作，把事故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点；调动一切积极因素，做好稳定教育教学秩序和伤亡人员的善后及安抚工作；对应急工作中发生的争议采取紧急处理措施；向当地上级或当地有关部门通报应急救援行动方案，并提出要求支援的具体事宜，配合上级部门做好各项工作。

　　（三）应急响应过程和应急处理程序：

　　1、接警与通知:

　　事故发生后，在场人员(包括行政、教职工、学生)必须立即将所发生的事故的情况报告校长，校长必须掌握的情况有：事故发生的时间与地点、种类、强度、危害；在基本掌握事故情况后，领导小组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，迅速赶赴现场组织抢救。同时向公安机关、交通管理部门报案并配合公安部门开展工作，还应根据需要通知急救、医疗、消防等部门参与现场救护。

　　(四)现场应急抢救、现场保护:

　　1、在场人员(包括行政、教师、学生)应首先检查师生受伤情况。如果有师生受伤，根据先重后轻的原则立即对受伤师生进行应急救护处置。同时向公安机关、交通管理部门报案并配合公安部门开展工作，还应根据需要通知急救、医疗、消防等部门参与现场救护。

　　医护人员到达现场后，应马上接替在场领导、教师对受伤师生进行救护处置，尽快确认伤者中哪些需要送医院救治。如需送医院救治，应确定送到哪一所医院，抢救小组组长马上通知司机或拨打110、120急救电话将伤者送往医院救治，受伤人员较多时，组长应通知本镇教师动用其私家车运送伤者。在急救车到达前，卫生室、医生负责受伤学生救护处置。组长通知门卫要确保急救车、交警车辆进校后有人引导。急救车到达后，组长应立刻向急救人员报告情况，派班主任和医生随车参与救治。

　　2、学校及时通知家长事故情况和学生被送往的医院地址，请家长到医院；工会通知教师家属发生什么事故和被送往的医院地址，请家属到医院。

　　3、抢救小组、保卫应组织在场人员，组织事发现场人员简单调查事件发生的过程，用分隔调查形式，不诱导；并实事求是做好书面记录，被调查人员要签名。严格保护事故现场，因抢救伤员、防止事故扩大等原因需要移动现场物件时，必须做好标记、拍照，详细记录和绘制事故现场图，并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、物证等，待公安交警部门赶到后及时移交现场保护。

　　(五)联络、教育：

　　1、接到校长通知启动预案后，联络小组在24小时内写出书面报告，报告内容包括：发生事故的时间、地点；事故的简要经过、伤亡人数；事故原因、性质的初步判断；事故抢救处理的情况和采取的措施；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事故抢救和处理的有关事宜；事故报告部门、部门负责人和报告人。报告内容经校长审查同意后送交上级部门。属校方责任保险事故还要及时报知保险公司。之后随时将事故应急处理情况报上级主管部门。

　　2、综合发展处和相关部门的领导分别做好教师和学生教育工作，稳定师生情绪，要求各类人员绝对不能以个人名义向外扩散消息，以免引起不必要的混乱；对情绪反应较大者安排心理教师进行辅导；如有新闻媒体要求采访，必须经过校长和上级部门同意，由小组统一对外发布消息。未经同意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接受采访，以避免报道失实。

　　(六)家长接待和后勤支援:

　　1、及时通知保卫人员防止肇事车辆逃脱。

　　2、看望、援助、救助伤亡师生家庭。如有个别家长来访，要做好家长的思想工作和接待工作；工会协助处理伤亡学生和教师的善后工作，安排住院师生的家属的食宿。

　　3、要依法调解安抚，不要信口开河，随心所欲，掌握合法、合理、合情的原则。学校在无力调解学校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处理时，组长报请上级部门介入调解解决。

　　4、事故处理结尾阶段，由校行政起草《协议书》。《协议书》要写清协议双方的身份；事故的简要经过，包括事发时间、地点、双方达成的补偿协议；双方签名等内容。整理病历卡复印件、医药费发票原件和复印件报保险公司理赔。

　　5、保卫组织人员严格核查外来人员身份，不准非当事人家长和闲人进入校园，保证校园的治安秩序的稳定。根据教育部《学生伤害事故的处理办法》有关条款规定，在事故处理过程中，受伤害学生的监护人、亲属或其他有关人员，在事故处理过程中无理取闹，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，或者侵犯学校、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权益的，应当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。

　　(七)事故调查:

　　1、配合上级部门进行事故处理及调查工作。调查事故原因，整理事故记录，形成书面报告。

　　2、向教育局报告事故处理结果。对违反本预案，不履行应急救援工作的，发布假消息的，不服从应急救援指挥的人员进行处分，构成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　　3、总结经验教训，查找制度、政策、设施等存在的问题，制定防范措施。

**接送学生车辆安全管理制度**

为方便学生上学，解决远路学生上下学难的问题，确保学生乘车安全，特制订罗溪中心小学接送学生车辆安全管理制度：

**一．车辆定期检查制度**

1.驾驶员必须定期参加各级组织的安全学习，不得无故缺席。

2.每天定期检查汽车，确保汽车安全、卫生。

3.认真接受上级安全部门的检查和指导。

**二．学生点名制度**

1.接送车辆必须按时、按线发车，安全停靠。

2.值班教师必须准时到岗，每天负责司发信号，每天早晚上下车必须点名。

3.乘车学生按班、按路线划分小组，确定小组长，负责召集学生、督促学生注意安全。

4.因事、因病不乘车的学生，应向班主任和值班教师请假。

**三．安全会议制度**

1.每月召开一次驾驶员会议。

2.按期召开一次乘车学生会议。

3.每学期召开一次总结会议，评选文明学生。

**四．护送制度**

1.每天早晨和傍晚由乘务员按路线、车次进行跟车，负责学生点名、安全教育等事宜。

2.随车人员必须准时到岗，认真做好护送工作，确保学生安全。

3.随车人员必须随车全程跟车。

4.随车人员如有特殊情况须提前向总务处报告或自行安排。

**五．教师值班制度**

1.值日教师必须准时到岗，准时司发学生乘车信号。

2.维护学生乘车秩序，确保学生安全。

3.最后一班车安全离开后值班教师才能离岗。